

青聚英才 职为你来



> 青城人社 <



> 扫码来留言 <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20
版
26

呼和浩特市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 毕业生就业锦囊 -

青聚英才 职为你来



20
版
26

呼和浩特市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 毕业生就业锦囊 -

青聚英才 职为你来
呼和浩特市2026年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各位小伙伴们，若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建议与期盼，欢迎扫码留言哦~我们定会认真梳理每一条留言内容，深入了解大家的实际情况，为后续优化服务提供参考。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内蒙古自治区 应届生身份认定

高频疑问解答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应届生身份认定“定心丸”指南

针对“应届生身份认定”咨询量高，特别是不少毕业生因不了解相关政策，担心签订就业协议、缴纳社会保险会影响其考公考编时应届生资格，进而在求职中顾虑重重、错失良机的情况，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门梳理了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应届生身份认定”的官方原文及政策依据，并以“高频问答”形式公开解答，为各位毕业生求职就业、考公考编送上一颗“定心丸”！

官方原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7号）“完善高校毕业生招录招聘政策。高校毕业生在**2年择业期**内未在各类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的，在公务员招录、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可以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不对其是否签订就业协议、缴纳社保作限制。**”



» 政策依据 «

重要提醒：部分招录考试可能有特殊限定，最终以所参加考试的招考简章/公告为准！

高频疑问速答

1 毕业不到2年，签过三方协议/劳动合同（非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还能算应届生吗？

答：算！政策明确不将签订就业协议作为限制，非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不影响应届生身份。

2 毕业2年内，私企给缴纳过社保，会影响应届生身份吗？

答：**不会！**内蒙古自治区放宽了应届生身份认定标准，只要不是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不影响应届生身份。

3 刚毕业考入“三支一扶”/社区民生等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2年服务期内属于应届生身份吗？

答：**属于！**可报考面向自治区内应届生的岗位。

4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还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吗？

答：看简章/公告！以所参加考试的招考简章/公告为准！但以项目人员身份报考，更具优势。

1.《内蒙古自治区党政群机关（参公单位）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中明确写明：我区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可以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录的职位。



2.《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中明确写明：参加我区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可应聘“高校毕业生”岗位。



5 在事业单位工作，非在编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影响应届生身份吗？

答：2年择业期内若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不影响应届生身份，但最终以所参加考试的招考简章/公告为准。

6 曾是事业编，后因读研辞职，现研究生毕业2年内，还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自治区公务员或事业编吗？

答：报考自治区事业编可以按应届生身份报考；报考自治区公务员，建议提前咨询所参加考试招考简章/公告指定的政策解释部门确认。



呼和浩特市2026年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三支一扶”/社区民生/人才储备 核心区别？一图搞懂！

高频困惑破解

「三支一扶」/社区民生/人才储备核心区别？一图搞懂！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三支一扶”、社区民生有何差异?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又是什么?从哪儿报名,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帮您系统梳理,核心信息一目了然,让你快速理清思路、找准适配方向!

“三支一扶”/社区民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核心信息对比

岗位类型	“三支一扶”	社区民生	中小企业人才储备
性质	基层服务项目	基层服务项目	基层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	国家	自治区	自治区
招募方式	统一考试选拔	统一考试选拔	与储备企业达成一致,签订三方协议
报名网址及时间	内蒙古人事考试网 http://www.impta.com.cn/ 5-6月	内蒙古人事考试网 http://www.impta.com.cn/ 5-6月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告-人才储备岗位表-与储备企业随时双向选择成功即可 http://rsj.huhhot.gov.cn/
服务期限	2年	2年	2年
招募对象	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和区外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内蒙古籍应届毕业生及近3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	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和区外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内蒙古籍应届毕业生及近3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	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排除: 已参加过服务基层项目或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人员
服务主体	苏木乡镇(街道)及以下基层单位	苏木乡镇(街道)、社区、就业服务站	中小企业、基层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主要从事	支教、支医、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	就业、社会保险或劳动权益维护等民生工作	管理、研发和技能
期间待遇	3650元/月+社会保险+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享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3650元/月+社会保险+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享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享有与所在储备企业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政府给予储备人员不低于1000元/人/月的生活补贴,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不足部分由储备企业补齐。储备企业负责为储备人才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
期满优势 (期满且考核合格)	1.获自治区人社厅颁发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工作志愿服务证书》 2.报考自治区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享受定向(专项)招录政策 3.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4.3年内报考专升本,可免试入读成人专科起点本科 5.在自治区内落实接收单位,服务期限按规定计算工龄	1.获自治区人社厅颁发的《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证书》 2.报考自治区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享受定向(专项)招录政策 3.在自治区内落实接收单位,服务期限按规定计算工龄	1.获自治区人社厅颁发的《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证书》 2.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享受全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录政策。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呼和浩特市2026年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呼和浩特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政策解读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优质创业项目落地

对在“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的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我市，经评估最高给予50万元项目资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场租补贴

对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我市创办且正常经营并在2025年2月26日以后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园（孵化基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场租补贴。每个市场主体最高年度补贴标准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落户和住房保障政策

高校毕业生租购房补贴

对在市域内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每月1000元、800元、500元、300元租房补贴。对在市域内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毕业5年内首次在市域内购房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及旗县区住建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及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旗县区人社部门

保障性租赁住房

在我市就业创业且无自有住房的青年人、新市民可以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申请条件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包括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分别按30%、50%、100%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补贴期限不超过60个月）。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保障我市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首府发展所需引进人才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申请人在本市无房或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不足30㎡。自治区首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青年社区已开展配售工作，让来呼、留呼的青年人“来时一个包，安下一个家，共建一座城”。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扫码来留言

就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面向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区外普通高校内蒙古籍未就业应届毕业生、毕业3年内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通过考试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苏木乡镇从事支教、支医、支农(支牧、支林、支水)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为2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发放每人每月3650元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并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3000元。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可享受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

面向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区外普通高校内蒙古籍未就业应届毕业生、毕业3年内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到苏木乡镇(街道)基层单位从事就业、社会保险、劳动权益维护等民生工作,优先保障旗县区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服务期为2年。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发放每人每月3650元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并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3000元。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可享受全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相关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开展服务。西部计划按照服务内容分为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8个专项。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发放生活补贴,每月平均3450元,缴纳社会保险,并对服务满6个月的一次性发放安家费3000元。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获得项目人员身份的在参加考录(招聘)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享受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

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

该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基层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招募对象为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3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储备期为2年。储备期间储备人才享受与所在储备企业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政府对储备到企业的人才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人才储备补贴,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不足部分由储备企业补齐。储备企业负责为储备人才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享受全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计划

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提供岗位实践锻炼机会,助其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见习期间由所在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100%。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2项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标准:养老保险按照当年度最低缴费基数12%予以补贴,医疗保险按照本人当年实际缴费额度的60%予以补贴,不包括大额医疗保险。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返,上年度的社保补贴在下年度1季度申报返还。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引进储备青年人才

实施“大学生留呼工程”,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机制,设立人才编制周转池,用于解决满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畅通引才“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分5年给予共10万元安家费。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六大产业集群”企业新引进博士硕士人才奖励

“六大产业集群”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硕士,与企业依法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工作1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人才奖励,分5年发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技能毕业生技能奖励政策

对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全国技工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前十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0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翼栖所”青年驿站政策

面向非呼和浩特户籍、无自有住房的来呼求职创业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未就业者)及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秉持“精准服务、普惠便捷、规范高效”理念,构建“短期免费住宿+就业精准服务+城市深度融合”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依托核心区域10家星级酒店设站,配备200余个床位及免费早餐、洗衣、WiFi等“五免”配套,提供全年2次、累计不超过5天的免费住宿服务;通过专属平台归集1291个优质就业岗位、2000余个实习岗位,结合AI数字人“呼小智”实现岗位一键匹配,同步提供政策咨询、简历优化、人才政策解读、文旅推荐等多元化服务,且申请审核1个工作日内完成、支持次日入住,以闭环管理确保服务高效落地,全力助力青年“留呼”安居兴业,为城市建设注入强劲青春动能。

牵头单位: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

创业政策

创业培训补贴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含创业意识(GYB)、创办企业(SYB)、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的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业意识(GYB)500元/人、创办企业(SYB)12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1600元/人。通过参加创办企业(SYB)和网络创业培训,成功创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补贴标准上浮40%。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万元的创业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位小伙伴们，若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建议与期盼，欢迎扫码留言哦~我们会认真梳理每一条留言内容，深入了解大家的实际情况，为后续优化服务提供参考。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呼和浩特市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及创新发展政策

政策解读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

1.人才储备

2.见习计划

3.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1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中小微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2000元奖励

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招聘1人给予企业2000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六大产业集群”企业新引进博士硕士人才奖励

“六大产业集群”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硕士，与企业依法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工作1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人才奖励，分5年发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500元/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企业创新政策

1.打造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新批准建设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建立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

对研发投入年增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照年增量的10%给予科技经费支持，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对新引进且当年研发投入总额超1000万元的研发总部，按照投入额的5%给予科技经费支持，每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建立“科技特派员+企业”一对一服务模式，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研究院、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平台，支持重点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4.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

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每年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一定科技经费支持。建立科技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培育库，对新入统的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新纳入重点监测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5.培育一批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对绩效评价为一、二级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6.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创成果全链条孵化机制

支持企业孵化器社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对新获批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按照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次性分别给予不低于100万元、5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7.科技奖励匹配奖励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按照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匹配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

支持全市重点产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对新获得各类国家级（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支持工业企业能级提升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且入规满三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入规”奖励60万元，中途退规不予奖励。对工业企业新增产值50亿元及以上、30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正在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对参与工信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活动入选“揭榜”名单的优质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促进产业智能化发展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企业实施的机器人和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推广目录和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分别给予企业每个产品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

支持绿色低碳载体建设项目，对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按实际审核费用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劳动合同应该什么时候签?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因此,无论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均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是电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要提示劳动者及时下载和保存电子劳动合同文本,告知劳动者查看、下载电子劳动合同的方法,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确保劳动者可以使用常用设备随时查看、下载、打印电子劳动合同的完整内容。

劳动者需要电子劳动合同纸质文本的,用人单位至少要免费提供一份,并通过盖章等方式证明与数据电文原件一致。

自己要留存一份吗?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如劳动者手中没有劳动合同文本,一旦发生纠纷,可能会增加维权难度。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要求,请其给自己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留存,用人单位拒不提供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请其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内容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bzwxx)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职场新人必看! 签合同注意这些事

职场新人必看!签合同注意这些事



注意！“猫腻”合同陷阱需警惕

许多刚离开校园、迈入职场的小伙伴最近都会面临签合同的问题，劳动合同是保障劳动者实现劳动权益的重要法律形式之一，那么，签合同要注意哪些事？

在入职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

典型表现包括：

- 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
- 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
- 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对于劳动合同的内容，务必仔细阅读并认真签订，尤其要核实清楚涉及个人权益的重点条款，这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



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前一定要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万万不可草率签订。

劳动合同分几种？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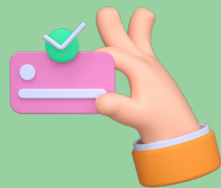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必须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

除了以上必备条款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试用期可以少发工资吗?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转正后再缴社保费吗?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这是具有法律强制规定的。

因此,即使是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社保费。

内容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bzwwx)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试用期长短、工资随意定? @职场新人,收好这篇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试用期长短、工资随意定? @职场新人,收好这篇

初入职场的小伙伴,可能已经进入了试用期,关于试用期时长、工资等等,其实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快来看看,这些知识点你都掌握了吗?

试用期时长,不能随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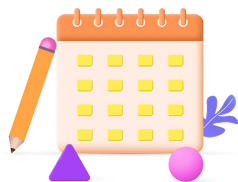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法》规定

-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注意哦!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
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另外,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
不得约定试用期哦



试用期要签劳动合同吗?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因此,试用期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单独的试用期合同,能签吗?

别签!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入职都要签竞业限制和培训服务期协议吗?

竞业限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服务期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劳动者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应何时告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呼和浩特市2026年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找工作的你 警惕“招转培”“招转贷”

@找工作的你警惕「招转培」「招转贷」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警惕陷阱，严防“招转培”

根据《就业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事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

但一些中介机构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并以招聘为名，打着高薪岗位、名企招人的旗号，引诱求职者投递简历、参加面试，之后再以“工作能力不足”“岗位有从业资格限制”等理由，诱导求职者参加入职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等，收取高额培训费，培训结束后往往难以兑现承诺，严重侵害求职者权益。

提醒广大求职者

- 参加求职招聘活动要警惕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被坑骗培训费。
- 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请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提醒各类中介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技能培训应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申请行政许可，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

拒绝套路，远离“招转贷”

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但一些不法分子依托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并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布设“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蒙骗毕业不久、初入职场求职者。

提醒广大求职者

- 应聘过程中，要增强防范欺诈意识，不轻信高薪招聘信息，不轻易支付相关费用。
- 对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 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提醒各类中介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开展和参与虚假招聘、借贷等违法违规活动。

内容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bzxwxx)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呼和浩特市2026年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高校毕业生 这些就业手续办了吗？ 贴心提醒送上

@高校毕业生这些就业手续办了吗？贴心提醒送上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毕业了,我已经落实工作单位了,需要办些什么手续?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

- 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
- 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



转换工作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避免断保

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

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原户籍地



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



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个人保管、自带转递

需要由高校按规定寄往工作单位或寄往就业地、户籍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内容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bzwwx)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呼和浩特市2026年
高校毕业生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没签劳动合同 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没签劳动合同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劳动合同是保障劳动者实现劳动权益的重要法律形式之一,没有劳动合同是不是就不能证明劳动关系了?不是的。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01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02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03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04 考勤记录;
- 05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内容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zbwxx)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盗用个人信息陷阱



在求职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和支付密码等信息，提供证件复印件时在合适位置注明用途。

“猫腻”合同陷阱

求职者一定要仔细阅读并认真签订劳动合同，尤其要核实清楚涉及个人权益的重点条款，这是对自己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若属于非全日制工作，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应注意留存当初做出约定时的有关资料。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寻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帮助，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妥善解决。



求职时，要通过合法的、正当的、信誉好的信息渠道来掌握和了解招聘信息，可以到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共招聘网站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

内容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rsbzwwx)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这些求职陷阱需警惕！ 看看你能识出几个？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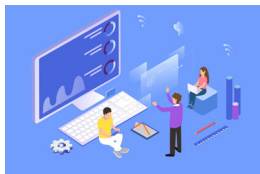
这些求职陷阱需警惕！看看你能识出几个？

非法职业中介陷阱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属于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类求职“陷阱”中多有此类“黑中介”进行组织或参与。

求职者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平台,查看其是否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最好选择诚信度高、经营规范的服务机构。不要轻信中介机构的口头承诺,务必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如遇“黑中介”,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若个人财务、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保留好相关证据并立即报警。

入职前先交钱陷阱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用人单位或服务机构,均不能以收取押金、保证金、服装费、资料费等名目作为求职者的录用入职条件。

求职“内推”陷阱

收费“内推”、保offer等多属虚假宣传,涉嫌违法违规,求职者千万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应通过正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正规渠道求职。



招聘“套路贷”陷阱



求职者对有应聘意向的企业,最好事先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渠道核查其相关资质,若企业在求职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安排岗位的,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入职捆绑付费培训陷阱

员工培训成本一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对经付费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要求,求职者一定要警惕“挂羊头卖狗肉”陷阱,谨防既被坑骗一笔培训费,又浪费时间精力,最后学不到什么本领,更得不到理想的工作。



兼职“刷单”陷阱



兼职刷单是诈骗更是违法行为,不要下载不明APP、扫描可疑二维码或是缴纳押金。

传销“拉新”陷阱

传销组织有三大特征:入门费、拉人头、金字塔结构的盈利模式。求职者要掌握辨别传销的基本常识,避免误入。求职者一旦被骗、遭受侵害,请立即报警求助,并可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色情招聘陷阱



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从事色情服务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是近年来的典型骗局。

对此,求职者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擦亮识别骗局的“慧眼”,遇到“活少钱多、轻松来钱、躺平赚钱”等听上去很美的招聘信息,遇到“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一定要提高警惕,多查多问多防备,谨防踩雷、掉坑。

各位小伙伴们，若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建议与期盼，欢迎扫码留言哦~我们定会认真梳理每一条留言内容，深入了解大家的实际情况，为后续优化服务提供参考。

青年就业
需要您的金点子!



» 扫码来留言 «

收费“内推”“保offer”?
当心，是陷阱!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入职前先交钱

中介机构还未介绍到工作就以各种名目向求职者收取费用,是最为典型的求职招聘陷阱。不法分子的常用手段,是以押金、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等名目收费,之后再以各种苛刻的要求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岗,已交纳的费用借故不退还求职者。

这类骗局往往有几个特点:

对职位许以高薪并承诺工作轻松;对学历、工作经验要求很低;面试过程简单,轻易即可通过;收费要得急且看似各有名目,实际并不合理合法。

求职“内推”

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宣称与世界五百强、大型国有企业等知名公司合作,具有内部推荐权,求职者只要交纳一定费用,就可以通过其提供的专业辅导或特定途径,顺利获得金融、互联网等热门行业公司的优质offer。

但这些能“内推”“保offer”的承诺往往难以兑现。有的求职者因本身符合相关岗位要求而被录用,这类机构就归功于己;如果求职者没被录用,这类机构就会以种种理由搪塞,拒绝退还求职者相关费用。

招聘“套路贷”

不法分子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挖出”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主要蒙骗毕业不久、初入职场、找工作心切的求职者。

入职捆绑付费培训

一些培训机构或中介公司,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以高薪、名企工作岗位为诱饵吸引求职者,面试时则向求职者提出“工作能力不足”、“岗位有从业资格限制”等理由,要求进行入职培训或考证培训,并承诺完成培训后即可上岗。

当求职者交付培训费用后,此类培训机构却不提供承诺的相应工作,或者以不能满足岗位需求等理由,在求职者刚一上岗就予以解雇。更有的企业,一旦收取求职者的培训费后就会即刻“人间蒸发”。

防范提示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予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处罚;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此类在招聘过程中花样繁多的收费行为多涉及虚假招聘和骗取财物。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开展和参与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活动。



收费“内推”、保offer等多属虚假宣传,涉嫌违法违规,求职者千万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应通过正规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官网求职。

求职者对有应聘意向的企业,最好事先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渠道核查其相关资质,若企业在求职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员工培训成本一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对经付费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要求,求职者一定要警惕“挂羊头卖狗肉”陷阱,谨防既被坑骗一笔培训费,又浪费时间精力,最后学不到什么本领,更得不到理想的工作。

求职者如果落入骗局请切记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